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63,335.8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专精特新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专精特新上市公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入选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0% + 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

	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80	016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64,584.73 份	1,398,751.1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430.54	-8,649.52
2. 本期利润	652,812.07	121,897.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7	0.12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84,402.26	940,762.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67	0.672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4%	2.00%	13.76%	1.55%	-3.92%	0.45%
过去六个月	0.25%	1.85%	7.01%	1.35%	-6.76%	0.50%

过去一年	-14.93%	1.85%	-0.74%	1.34%	-14.19%	0.5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33%	1.64%	-1.73%	1.10%	-30.60%	0.54%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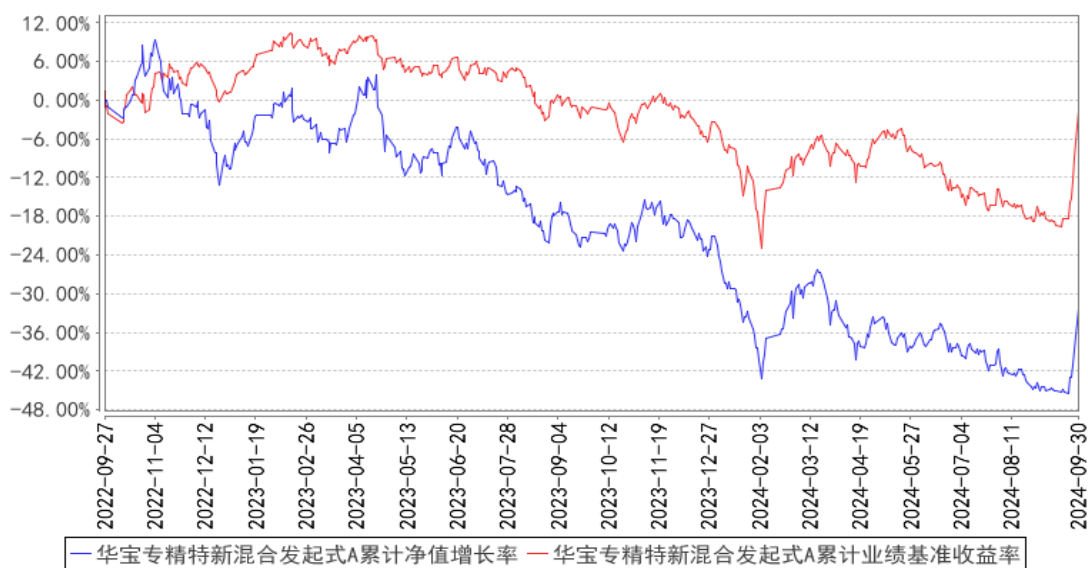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6%	2.00%	13.76%	1.55%	-4.00%	0.45%
过去六个月	0.10%	1.85%	7.01%	1.35%	-6.91%	0.50%
过去一年	-15.19%	1.85%	-0.74%	1.34%	-14.45%	0.5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74%	1.64%	-1.73%	1.10%	-31.01%	0.54%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0% + 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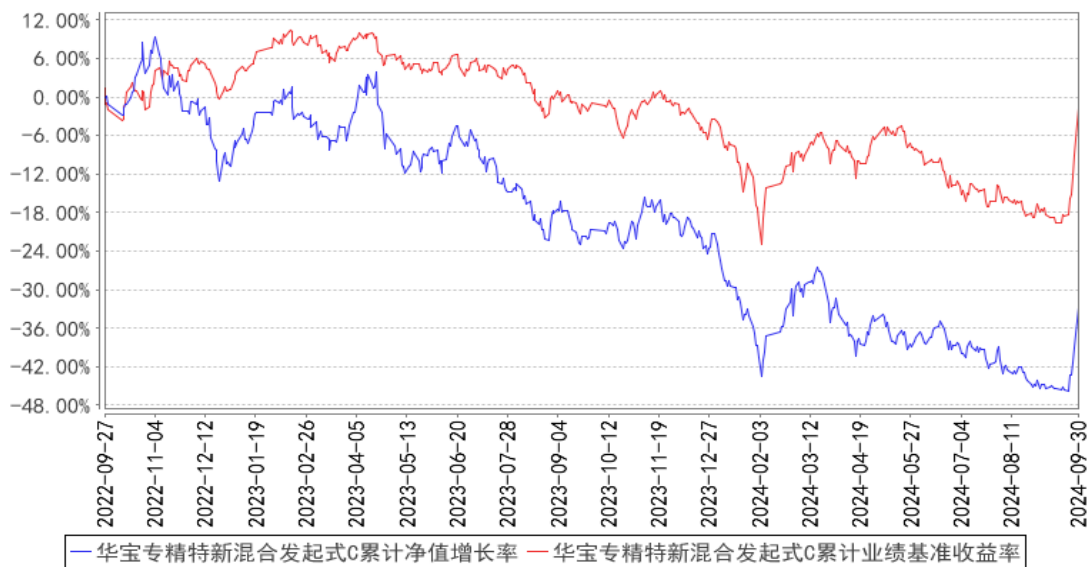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奇	本基金基金经理、成长风格	2022-09-27	-	13 年	博士。曾在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和民生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21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成长风格投

	投资总监				资总监。2021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由于国内政策的力度频率较之前都有明显的提升，A 股的风险偏好明显提升，而本基金主要聚焦于半导体、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成长领域，所以反弹幅度较大。对经济我们充满信心，一方面国家提供的充足而适当的流动性，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韧性足，需求体量大，所以我们看好后市的经济增长。从股票角度而言，我们认为目前市场的人气恢复，而经济基本面又有积极变化，所以我们看好大盘。行业方面，我们坚定看好成长方向的半导体、机器人、人工智能等。

我们中长期看好并持有半导体、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成长方向的核心标的。由于这些行业是高成长高弹性的行业，所以波动较大，这是成长行业的特点也是风险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9.84%，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9.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07,305.95	78.65
	其中：股票	6,507,305.95	78.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0,301.91	21.28
8	其他资产	6,003.36	0.07
9	合计	8,273,611.2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14,439.95	71.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2,866.00	7.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07,305.95	79.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6,500	844,805.00	10.27
2	300394	天孚通信	7,860	789,930.00	9.60
3	603728	鸣志电器	8,500	408,000.00	4.96
4	600941	中国移动	3,200	351,040.00	4.27
5	300308	中际旭创	2,240	346,886.40	4.22
6	603306	华懋科技	11,200	242,928.00	2.95
7	301269	华大九天	2,600	241,826.00	2.94
8	688305	科德数控	3,238	240,874.82	2.93

9	688361	中科飞测	3,850	240,086.00	2.92
10	688400	凌云光	11,240	233,230.00	2.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21.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82.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003.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33,874.97	915,229.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943.37	731,594.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33.61	248,072.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64,584.73	1,398,751.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97	7.1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2.21	10,000,000.00	82.2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2.21	10,000,000.00	82.21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1,000.00 元认购了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202409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82.2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